**10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**

**代理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**

**附表五**

　　茲代理委託人辦理「10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現場登記分發作業，並遵守委員會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」，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。

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。

 此致

10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|  |
| --- |
| 委 託 人：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受 委 託 人：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受委託人通訊地址：受委託人電話：免試生簽章：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 |

註：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**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以便查驗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年　　　月　　　日